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4438

一. 标题: 吊架中梁接头最后部的紧固件孔重复性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3中的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4-09-14 修正案 39-13603
- 2.CAD2001-B767-03 修正案 39-3200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101R3 2002 年 9 月 05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101R2 2002 年 1 月 10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101R1 2000 年 2 月 03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101 1999 年 9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B767-03, 39-3200

为防止主吊架结构发生疲劳裂纹,从而造成吊架结构完整性的降低,并导致吊架与发动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CAD2001-B767-03的要求 重复性检查

- A、除本指令B段的情况外,在累计达到10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 在2001年5月15日(CAD2001-B767-03生效时间)后600飞行循环内(以 后到者为准):按照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要求的检查 工作。
- (1) 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1中施工指南的第1部分"详 细检查"要求,对吊架中梁接头水平舌根上四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,实 施详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此之 后,以服务通告中图1的表1"第1部分--详细检查的再检查间隔"中规定 的适用间隔, 重复检查工作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 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 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- (2) 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——"高频涡流(HFEC) 检 查", 对吊架中梁接头水平舌根上四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,实施高频 涡流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缺陷(裂纹、紧固件孔孔径不正确)。根据 适用性,完成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;并以 服务通告中图1的表2"第2部分--高频涡流(HFEC)检查的再检查间隔" 中规定的适用间隔, 重复该检查工作。
- (i)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并且紧固件孔孔径小于或等于 0.5322英寸,在下一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的第3部 分进行孔的补充加工。
- (ii)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并且紧固件孔孔径大于0.5322英 寸,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(1)或C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B、对于在2001年5月15日前,两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已依据波音服 务通告767-54A0101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:在累计达到10,000总飞行循 环前,或在2001年5月15日后的1,5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准), 依据本指令A段,对四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实施初始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- C、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,发现有裂纹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、(1)或C、(2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1或者767-54A0101R3施工指 南的第4部分规定的最终措施,即终止的本指令的要求。
- (2) 用可用件更换吊架中梁接头,或者依据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 方法进行修理。在此之后,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段中规定的适

用时间重复相应的检查工作。

D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,检查到有缺陷(裂 纹、紧固件孔孔径不正确),并且这些缺陷在服务通告中规定要与制 造厂联系修理方法:在下一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 行修理(包括对紧固件孔的补充加工和/或中梁接头的更换)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新增检查

- E、在累计达到10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 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准):按照适用性,对所有八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 或没有依照本指令A(1), A(2)或B段进行检查的八个最后部紧固件 孔中的四个前部紧固件孔,实施本指令A(1)或A(2)段要求的检查 工作。该检查必须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3施工说明的要求进 行。对所有八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完成适用检查,即满足本指令A(1), A(2)或B段中规定的重复检查工作的最终措施要求。
- F、如果在本指令E段要求的任何详细检查期间,没有发现有裂纹 或缺陷,在此之后,依据本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间隔,重复检查所有八 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。
- G、如果在本指令E段要求的任何高频涡流(HFEC)检查期间,没 有发现有裂纹或缺陷:按照适用性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3 施工指南要求,继续实施本指令A(2)(i)或A(2)(ii)段要求的 工作;并且依据本指令表1规定的检查间隔,重复检查所有八个最后部 的紧固件孔。

表1 所有八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的重复检查间隔

74=	
如果-	重复检查间隔-
(1)所有八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是	根据适用性,依据表1"第1部分
依据本指令E段要求检查的:	详细检查的再检查间隔"或者表2"
	第2部分高频涡流(HFEC)检查的
	再检查间隔"中规定的适用间隔。服
	务通告中的图1包括了这两个表格。
(2)仅八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中的	根据适用性,依据本指令A(1)或A
四个前部的紧固件孔是依据本指令	(2) 段的要求下次重复检查的时
E段要求的:	间。在此之后,根据适用性,依据
	表1"第1部分详细检查的再检查
	间隔"或者表2"第2部分高频涡流
	(HFEC)检查的再检查间隔"中规定

的适用间隔。服务通告中的图1包括 了这两个表格。

纠正措施

H、如果在本指令E、F或G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发现任何裂纹 或缺陷,在下一次飞行前: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3施工指南 要求,实施本指令C段要求的纠正措施,除非事先已按本指令D段要求 完成。

服务通告改版

I、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或者767-54A0101R2要求,完成 本指令C(1)段中规定的最终措施,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 自本指令生效后,只有767-54A0101R3的要求可以被用来完成本指令C (1) 段中规定的最终措施。

依据原先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

J、在本指令生效前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54A0101R2或 767-54A0101R3完成的本指令A和B段中规定的检查,被认为是可接受 的、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相应措施。

符合的替代方法

K、(1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>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